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斗補字第99號

原告 梁忠義
被告 光田汽車修護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代理人 王綉鳳
被告 謝榮輝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業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0,658元【計算式：請求金額200萬元加計至視為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1月9日（本院收狀章日期為114年1月10日）止之利息65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,017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納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萬4,517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北斗簡易庭 法官 張鶴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書記官 蔡政軒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項目 刪除
1	利息	2000000	1140108	1140109	(2/365)	6			657.5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小計									657.53	

658